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4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于2023年8月2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21号)。2023年9月11日及2023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53号)及《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第二轮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28号)。

2024年5月1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为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程序,公司已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为尽快消除上述影响,公司已重新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全力推动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上述影响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恢复审核的具体日期以上交所有关通知为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97,58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653,784.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80元/股~95.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9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7,588股,占公司总股本84,020,211股的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45元/股,最低价为28.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53,784.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金塔投资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5,009,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金塔投资承诺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金塔投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基本面及未来发展预期,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指定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为主体,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长春市国资委指定的、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长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春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295,08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长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722,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合计持有公司12.46%的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

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经营基本面及未来发展预期,长春市国资委指定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长发集团为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金额

本次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不调整。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发集团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长发集团所持公司现有及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长春市国资委统一行使,长春市国资委与长发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长春市国资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04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97,26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8,000,000.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97,26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597,266股。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597,26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8,402,734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0.12元(含税)调整为0.12048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47,999,561.3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8,402,734×0.12048)÷400,000,000≈0.1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04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04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43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评估资料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组前期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草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23年5月27日,因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落实,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再次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

二、评估资料加期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资料应当明确声明在评估基准日后×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公司于2023年3月向上交所提交的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9日。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加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4年6月29日,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再次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加期评估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组处于中止审核状态,尚需由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7日

至2024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项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2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2	索通发展	2024/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6日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素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冯欢欢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尹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尹华伟先生简历

尹华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合格)。2008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高级经济审计主管。尹华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及张学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94.977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5号)核准,公司向薛永发行37,728,224股股份、向梁金发行2,318,467股股份、向谢志懋发行1,730,977股股份、向薛占青发行1,659,611股股份、向薛战峰发行1,622,893股股份、向张宝发行1,163,0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3年2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欣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403号),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过户协议》,对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项予以明确;2023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欣源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46,223,228股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三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万元、21,000万元、21,000万元,且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总和不低于6亿元(含本数)。

如果欣源股份在《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数(即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未达到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依据《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薛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301号),欣源股份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13.2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3.20万元,实际完成数较2023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低19,313.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3.41万元,实际完成数较2023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低19,973.41万元。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因欣源股份2023年已实现净利润与《补偿协议》项下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8亿元相差过大,未来有较大可能触发《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业绩承诺方拟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提前向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并与公司签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股份退回之专项协议》(以下简称"《股份退回专项协议》"或"本专项协议")

1.根据《股份退回专项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向公司退回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42,741,705股,按发行价17.26元/股计算对应价值737,721,828.30元),提前实施补偿。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补偿方案并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完成债务安排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股本的相关程序后,在本专项协议约定时间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退回的股份。

2.在任何情况下,无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最终是否实现,公司均无需将本次退回的股份再行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任何股份、现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价。

3.按照《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仍须履行该等股份退回相关附随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补偿方式和计算公式仍以《补偿协议》约定为准,最终补偿金额按照《补偿协议》计算的"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和"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二者孰高(以下简称"最终补偿金额"),计算业绩承诺方最终补偿金额时,"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仍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购买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计算,如果最终补偿金额>737,721,828.30元,差额部分仍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4.业绩承诺方放弃该等股份自《股份退回专项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退回程序前所对应的表决权。

5.对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在完成退回程序前,不解除锁定。在该等公司股份完成退回注销前,业绩承诺方不对该等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

6.《股份退回专项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专项协议有关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后生效。

7.《股份退回专项协议》与购买协议、《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专项协议约定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专项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视为该方违约,应按照购买协议、《补偿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本专项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专项协议未尽事宜,按照购买协议、《补偿协议》执行。

五、回购注销股份安排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提前实施业绩补偿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向公司退回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42,741,705股,并按规定予以注销。在办理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利益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实施股份补偿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提前实施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欣源股份的管控,督促其提升经营业绩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媛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实施股份补偿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